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

社区电力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泌阳县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3
4. 工程价款	3
5. 结算方式	4
6. 支付方式	5
7. 材料设备供应	6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7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4
11. 知识产权	16
12. 保密义务	16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7
14. 违约责任	17
15. 索赔	20
16. 保险	20
17. 不可抗力	20
18. 争议解决方式	21
19. 适用法律	22
20. 合同的生效	22
21. 其他事项	22
22. 特别约定	22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

1.2 工程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32。

1.3 工程地点：河南省泌阳县。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

安装 S13-M-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垒筑箱式变电站基础一座，安装配套高压计量、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及避雷器等，开挖路面并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 5135 米。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2.1.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1.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2.1.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2.1.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2.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2.1.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2.1.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2.1.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30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4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2025年12月02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20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5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施工费为基数×中标折扣比例/%-履约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比例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固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189050.00）（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1090871.56），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4.3.5 其他： / 。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 。

(2) 方式：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 。

(3) 金额： / 。

4.5 人工费用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 。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为：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 / 。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 10 日（如 14 日，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内，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 / 。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5.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6.1.2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0 %，分 1 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

(1)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0 %，支付条件/间 工程完工通电运行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

(2)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支付条件/时间 / ；

(3)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支付条件/时间 / ；

6.1.3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支付条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20 日内 。

6.1.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可在 / 日内（约定的条件或时间）提交等额 质量保证金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本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方式：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1.5 其它费用： / ，支付条件/时间： / 。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

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其他： / 。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 。

8.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王尚，身份证号：412822199209211230，职务：项目总工，联系方式：17639689671，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 / 。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5 其他： / 。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 。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组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5.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9.4.5.1.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9.4.5.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9.4.5.1.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4.5.1.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4.5.1.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

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9.4.5.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9.4.5.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9.4.5.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9.4.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9.4.5.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9.4.5.2.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9.4.5.2.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4.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4.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

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含电子档）。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9.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9.4.1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4.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泌阳分公司；账号：4105017479080000042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县支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

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 。

9.4.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9.4.19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 。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

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 / 。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被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

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承包人在约定开工日期10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14.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4.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01%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14.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2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4.1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2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4.19 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0 其他： / 。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 / ）。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 。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履约担保

2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2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21.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32) ，该工程项目委托我公司下属

泌阳分公司施工完成，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及质量担保我公司均予以

承认并承担责任。

22.2 委托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泌阳分公司 按合同签订工程资料，完成工程项目款结算。

22.3 业主单位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向受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在工程项目款拨付中出现任何问题与风险，我公司均予以承担。

22.4 受委托人名称及账户如下：

22.4.1 名称：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泌阳分公司

22.4.2 地址：泌阳县花园路 330 号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22.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县支行

22.4.4 银行账号：41050174790800000421

22.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5XC4T41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地址: 泌阳县高邑乡高邑街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20059573978

开户行联行号: /

承包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

联系人: 王尚

电话: 0396-3933002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
路支行

账号: 130380601020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067456618

开户行联行号: 102491002054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送电结束后，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若在试运行期内，存在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发生事故，施工单位无条件免费对工程进行维修并通过相关验收。试运行期内按照合格工程维修完成后，重新认定质保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电力工程施工质保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 河南省泌阳县

1.3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S13-M-250KVA箱式变压器1座,垒筑箱式变电站基础一座,安装配套高压计量、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及避雷器等,敷设高压电力电缆230米,敷设低压电力电缆5135米,开挖路面并敷设电缆保护管5135米。

2. 工程施工期限

见双方签订的《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泌阳县高邑镇孙桥社区电力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文。

3.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 3.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3.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3.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3.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3.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3.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4. 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5. 执行标准（不限于）

5.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88号令；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99号令；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9第549号令）；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6号令）；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部公告第322号）；

(8)《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9)《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3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6. 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6.2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6.3 乙方指派卢伟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 / 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争议解决

7.1 因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泌阳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地址：

泌阳县高邑乡高邑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

联系人：王尚

电话：0396-39330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303806010201000001